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###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 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董事长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拟提名的董事长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2.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同意黄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黄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王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刘应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杨守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陈云奎

黄建军

郑亚光

2023 年 5 月 9 日